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A(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兌換權或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第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在細則第72條『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字眼後加入『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並刪除細則第72(iv)條後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且在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然後加入以下句子作為新細則第72(v)條：—

『(v) 倘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代表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b) 刪除細則第105(vii)條『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取代：—

『108.(A) 除非並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根據細則第122條有指定任期或兼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B) 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任職至彼退任之大會休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d) 刪除細則第111條最後一句。

- (e) 刪除細則第11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惟在計算人數時，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8條而將於該等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

- (f) 刪除細則第114條第一句『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以及刪除細則第114條最後一句。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2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4條取代：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輪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則彼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職務。』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